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43号

申请人：李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 21，住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国际 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14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森，职务：办事处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《对李霞林女士“申请书”的回复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意

见》），于2020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法制机构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回复意见》，并对申请人寄送的《申请书》制作受理通知书和决定书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合法财产认定为D级危房必须依法出示加盖鲜章的《D级危房鉴定书》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被申请人自签收之日起，未在法定期限内制作受理通知书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回复意见》与事实不符，且将《D级危房通知书》违法再委托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沙杨路社区，且该通知书未加盖鲜章。三、被申请人应当自签收《申请书》后在法定期限内制作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，被申请人未依法积极启动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程序，属于行政不作为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《回复意见》程序内容合法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《申请书》后，经审查，申请人提起的就其《申请书》制作受理通知书和对渝碚路 号

不动产合法财产依法保护并制作决定书，该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义务范围，被申请人不得超越行使行政职权，申请人可向作出D级危房鉴定报告的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房屋安全鉴定所提出申请。被申请人依据《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

管理办法》和相关职能规定依法作出《回复意见》程序内容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8月9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《申请书》，2020年8月1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该《申请书》。申请事项有：一、就申请人合法财产受保护主体资格依法确立，并制作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；二、就申请人位于渝碚路 号 不动产被认定为“D级危房”依法审理、出示法律依据，并制作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；三、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案涉房屋依法保护并制作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《回复意见》，主要内容为：一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对案涉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（渝（2017）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 51号），依据相关职能规定，申请人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。二、就申请人提出的对案涉房屋被认定为D级危房依法审理、出示法律依据，按照《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该项申请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。申请人可向出具了渝（沙）房（鉴）字2016第294号鉴定报告的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房屋安全鉴定所提出申请。申请人收到该《回复意见》后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回复意见》复印件、《关于对渝碚路 、 号D级危房问题

的回复》复印件、案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、《危险房屋通知书》复印件、《鉴定报告书》（沙区渝碚路 号）复印件、《申请书》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。《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、督促房屋隐患整改、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、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，并接受区县（自治县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据此，被申请人具有排查、监督管理其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隐患的法定职责。被申请人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《鉴定报告书》对辖区内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监督管理，并无不妥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利证书（渝（2017）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 51号）已载明其合法权益，无需行政机关另行确权保护。《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不具有审查《鉴定报告书》的法定职责，申请人如对该《鉴定报告书》持有异议，应当另寻争议解决途径和办法，被申请人对此在《回复意见》中作出相应解释亦无不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1954年12月15日
1954年12月15日
1954年12月15日
1954年12月15日
1954年12月15日

